

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本会秘书长领导带头作用，进一步完善秘书长绩效考核工作，加快本会发展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会秘书长。

第三条 本会根据协会实际发展，围绕本会宗旨统一部署，负责秘书长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审核秘书长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目标；
- （二）负责跟踪检查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。

第四条 秘书长岗位职责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

- （一）协会工作：即服务会员所做的工作；
- （二）本职工作：即履行职责、完成业务所做的工作；
- （三）自身建设。

第六条 考核程序

(一) 书面汇报：被考核者对照年度工作目标，准备书面汇报材料，报会长办公会审核；

(二) 审核意见：会长办公会审核并提出书面评价意见；

(三) 计算考核成绩：考核成绩实行 100 分制，86-100 分优秀，61-85 分良好，60 分及格。其中：会长和监事长评分各占测评总分 20%，副会长、副秘书长评分的平均分各占测评总分 30%；

(四) 审定考核成绩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

(一) 将考核结果报告当年度会长办公会；

(二) 对考核成绩合格的给予内部表彰，并发放适当奖励；

(三)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予以内部批评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会长办公会（常务理事会议）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